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通远州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

合并过数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通远州徽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通远州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24.00	24.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	24.00	24.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紧紧围绕公益诉讼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提高治理，注重办案效果，努力推动公益诉讼工作取得新发展，更好的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平安徽县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具体目标为：1.全年办案数量稳步提升并力争达到一定数量级，确保案件质量良好；2.全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为民、利民、便民，提升群众满意度；3.全年办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4.办案程序规范，办案流程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5.全年办案依法监督机关这一法定定位，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6.全年办案从全面从严治党一政治责任，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公益诉讼检察队伍；7.全年办案效率提升；8.全年办案质量提升。			司法业务经费安排24万元，其中差旅费13万元已完成支出；印刷费6万元已完成支出；委托业务费7万元已完成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	数量	质量	成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开案件年终结案率	>=	95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提起的公益诉讼采纳率或检察建议采纳率	>=	98	%	98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通过率	>=	100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100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内资金总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满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良、90-80（含）、分为中、80-60（含）、分为差、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该单部门和控案信息按系统录入工作。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迪庆州迪庆县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 全数公开, 无注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迪庆州迪庆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迪庆州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48.60	48.60	48.60	10.00	1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8.60	48.60	48.6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2018]14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云政法政字[2018]2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派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及《德钦县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文件精神, 切实做好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 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合作管理、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等制度, 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 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 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 强化监督管理, 严肃财经纪律, 做好聘用制书记员招录、培训、考核保障聘用制书记员权益。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88.6, 总计9人, 4900元/月/人, 已完成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足额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覆盖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终对聘用制书记员考核称职人员占比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及时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政策的执行力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职工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度	>=	95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聘用制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其他资金: 指非财政拨款以外的“非营利性资金类”。															
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 分值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原则上每项执行率100%,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 优秀为优, 100-90 (含) 分为优, 80-80 (含) 分为良, 60-60 (含) 分为中, 4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按部门制定项目绩效指标库确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迪庆州德钦县人民法院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迪庆州德钦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7	1.57	1.5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7	1.57	1.5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	服装经费1.57万元已完成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符合率	>=	100	%	100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检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服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0%、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完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信息按照系统规定不可变。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通川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科

编制日期： 2023

项目名称	2022年检察系统第四批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通川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通川区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0.65		71.00	
	上年结转资金				4.35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治理，注重办案效果，努力推动检察相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			该项目是2022年检察系统第四批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其中10万元用于总账费已完成支付，5万元用于购置费，由于年底12月中断下账未有原单支付不能完成支付，产生结余4.35万元，已结转2023年11月份待支付完成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目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95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开案件年终结案率	>=	95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12月底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100	%	71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采纳率或胜诉率	>=	98	%	98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	=	100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监督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	=	100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科目可用资金总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满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良、90-80（含）、分为中、80-60（含）、分为差、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自设置至第三级。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迪庆州德钦县人民法院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迪庆州德钦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00	8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00	82.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院根据业务装备需求，细致研究，认真制定业务装备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严格资产管理，对于固定资产，做到及时登记入账，台账记录详实准确。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固定资产申购程序，规范资产管理程序，用好固定资产，有计划的购置固定资产，充分利用固定资产，为检察各项业务开展提供坚强保障。2022年度第二批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主要以业务装备为主，分别用于听证室建设62万元，设备购置20万元，搬迁完成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购业务装备全年故障天数	<=	5	天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购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整体支出完成时间	=	2022年11月	月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5	年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检察干警对年度项目执行满意度 *绩效指标信息定级表；《德钦县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绩效指标值数据来源：《德钦县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额划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迪庆州德钦县人民法院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			迪庆州德钦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紧紧围绕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理论武装，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管理，注重办案效果，努力推动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县科学发展、平安藏区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具体目标为：1. 半年把握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这一最高原则，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2. 半年把握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根本立场，积极投入平安德钦、法治德钦建设；3. 半年把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这一重要职责，努力营造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4. 半年把握制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法定地位，切实保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5. 半年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忠于党、忠于人民的检察队伍；6. 半年把握改革创新这一强大动力，坚定不移推动检察工作向更高层次、更高质量发展。			该项目是我院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用于移动办案平台设备采购15万元，同步采购录播设备采购15万元，都已完成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95	%	95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采纳率或胜诉率	>-	98	%	9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	-	100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100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90.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述数据权重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检察院鉴定不公平。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通庆州徽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程度： 公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通庆州徽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通庆州徽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39	50.39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39	50.3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舆论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提高质量、注重办案效果、努力推动检察工作平衡协调发展、更好的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平安徽县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具体目标为：1.全年办案质量稳步提升地均结案率达100%以上，确保案件质量评查合格；2.全年受理以人民为中心、接地气、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办实事、做好事、解难题；3.全年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4.坚持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5.全年贯彻落实法律监督机关这一法定定位，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6.全年牢固树立全面从严管党治吏政治责任，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7.全年贯彻落实最高检“三个规定”，切实筑牢检察权行使的防火墙。</p>			<p>该项目是我院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用于物业管理费20万元；委托业务费10万元；差旅费5万元，培训费2.39万元，都已完成支付。</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目标值	度量单位				
							50.00	5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95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开案件年终结案率	>=	95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采纳率或胜诉率	>=	98	%	98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通过率	=	100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100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资金总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满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良、90-80（含）、分为中、80-60（含）、分为差、60分以下各档，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该单部门和指标信息均按照单位公示。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按照项目实施情况设置。									